

儀禮
儀禮
兩官
禮釋
官鼎
官釋
建增
記注官



儀 禮 釋 官

李 如 圭 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儀禮釋宮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徐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 周蕪侯 朱廣福 方宗武)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
版叢書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
及經苑皆收有此書聚珍本錄
自永樂大典故據以排印

儀禮釋宮提要

臣等謹案儀禮釋宮一卷。宋李如圭撰。如圭既爲儀禮集釋。以發明經義。羽翼鄭康成注。又爲是書。以攷論古人宮室之制。體例仿爾雅。釋宮逐條之下。引經記注疏。詳加討論。如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雖仍舊注。而據聘禮賓館于大夫士。證其亦有右房。據鄉飲酒及少牢饋食。證大夫士亦有左房。東房之稱。與天子諸侯言左對右。言東對西者同。其攷證明哲。深得經意。發先儒之所未發。大抵類此。非以空言說禮者比也。攷朱子大全集。亦載其文。與此大略相同。惟無序引。宋中興藝文志。稱朱子嘗與之校定禮書。疑朱子同嘗錄如圭是篇。而集朱子之文者。遂疑爲朱子所撰。取以入集。猶蘇軾書劉禹錫語。題姜秀才課冊。遂誤編入軾集耳。觀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于鄉飲酒禮。薦出自左房。聘禮。負右房。皆但存賈疏。與是篇所言不同。是亦不出諸子之一證也。古者宮室各有定制。歷代屢變。漸非其舊。如序。楹。楣。阿。箱。夾。牖。戶。當榮。當碑。之屬。讀儀禮者。倘不能備知其處。則于陳設之地。進退之位。俱不能知。甚或以後世之規模。臆測先王之度數。殊失其眞。是篇之作。誠治儀禮者之圭臬也。宋陳汝嘗序集釋。刻之桂林郡學舍。兼刻是篇。今刻本不傳。惟永樂大典內全錄其文。別爲一卷。

題云李如圭儀禮釋宮。蓋其所據猶爲宋本。其間字句與朱子集中所載多增省不同處。似彼爲初。冀此爲定本。今悉從永樂大典錄存。以復如圭之舊焉。乾隆四十二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侍講學士臣紀昀

纂修官庶吉士臣戴震

儀禮釋宮

宋 李如圭撰

周之禮文盛矣。今僅見于儀禮。然去古既遠。禮經殘闕。讀禮者苟不先明乎宮室之制。則無以攷其登降之節。進退之序。雖欲追想其盛。而以其身揖讓周旋乎其間。且不可得。況欲求之義乎。于是本之于經。稽之于注。釋取宮室名制之可攷者。彙而次之。曰釋宮。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于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寢廟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案朱子大全集。廟在寢東下。無寢廟二字。

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凡旣入外門。其向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而北。按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于廟門。

案儀禮。廟皆作席下同。

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

○又按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有閤門。諸侯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入大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閤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卿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

及廟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惟有一門。鄉飲酒射禮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卽三揖至階是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楣。

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庑賈氏曰中脊

爲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

案朱子大全集無棟南以下八字

棟前一架爲楣楣前接簷爲庑今見于經者惟棟與楣而已。

○棟一名阿按士昏禮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又曰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按聘禮諸侯受聘于廟賓升亦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耳。

後楣以北爲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房東而室西相連爲之按少牢饋食禮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于棟北楣下爲室南壁而開戶以楣後兩架之間爲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惟州序之制則無室按鄉射禮記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又禮席賓南面注曰不言于戶牖之間

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此序之異于餘宮也。案朱子大全集無此句。釋宮曰：無室，曰榭。榭，卽序也。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儀：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按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也。賓亦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案賈氏以言左對右言東對西爲人君有左右房之證。李

氏援聘禮之右房，鄉射禮記之左房，少牢饋食之東房，疑大夫士亦有右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實足以訂正舊說之誤。又鄉射記：籩豆出自東房，特牲饋食禮：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有司徹宰夫自東房薦脯醢，是大夫士言東對西者固不一。賈公彥以聘禮賓禮爲正，客館非大夫之廟，闕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引其說辨之曰：下文公館賓賓辟康成注：凡君有事于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賈疏云：以其卿館于大夫之廟，已不能掉前說之非。且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皆廟也。無別所爲館舍。惟侯氏觀天子賜以舍，非廟，聘禮安得與之同。聘禮一篇自卿致館，賓卽館後有司入，陳注云：八賓所館之廟，掛入及廟門。注云：舍于大夫廟，卿館于大夫。注云：館者必于廟，不得從公彥曲說。江永鄉黨圖攷曰：天子至士堂，房室之制有廣狹隆殺，堂後爲房室，左右房以夾室，使室居中，其制度當同。如大夫士東房西室，恐不成制度。堂上設席，行禮當戶牖之間，賓席不得當東西之中，偏于西北一隅，非所以尊賓。大夫賓尸，尸席不當堂之中，亦非所以尊尸。皆因鄉飲酒義言設尊賓主共之及拘于四面之坐，以辭害意，故先儒有此說耳。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東南隅謂之窔。

郭氏曰：窔，亦隱闇。

東北隅謂之窔。

郭氏曰：窔，見禮。

案爾雅云：室東北隅謂之窔。此云窔，見禮有誤。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

案此下朱子大全集有孫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十一字。

鄭謂當室之白，西北隅

得戶明者，經止曰：西北隅。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爲交牕也。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霤。開牖者，象中霤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按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

戶牖之間謂之依。

案爾雅作風古通用

郭氏曰：牕東戶西也。覲禮：斧依亦以設之于此而得依名。○士昏禮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于此，故又曰客位。

戶東曰房戶之間。

士冠禮注曰：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于堂爲東西之中，當兩楹間。按詩正義曰：鄉飲酒義云：尊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酒禮：席賓于戶牖間，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按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間設依處正中矣。月令正義曰：崔氏云：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正室左右爲房，蓋謂人君制也。

案朱子大全集無月令以下二十九字

又按詩：斯干曰：築室百堵，西

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于一房者之室戶也。正義曰：大夫惟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比一房者之室戶爲西，當攷。

案江永鄉黨圖攷曰：大夫士之制亦當有左房，鄉飲于

庫亦如其制。設尊于房戶之間。而賓席在尊西。主人在阼階上。爲近東。即是賓主共之。不必謂在東西之中。然後爲共也。主人在阼。介在西階上。爲東西。僕在尊東。爲東北。賓在戶牖間。以阼階上視之。即爲西北。不必謂在西北隅。然後爲西北也。其實賓席宜在中。南鄉衆賓席以次繼而西。僕者鄉之。卿大夫來觀禮。有無不定。本無四面之坐。象四時之說。倘無觀禮之僕。豈四方缺一方。四時缺一時乎。作義者以臆說禮。泥其文。遂有大夫士東房西室之說。斯干詩西南其戶。謂或西其戶。或南其戶。猶南東其畝。或南其畝。或東其畝也。蓋此詩言作燕寢。其制度不必與正寢同。大夫士雖有東西房。而陳器服及婦人行禮。常在東房。經有直言房者。省文耳。非謂止有一房。不必言東也。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禮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戶之東。其南當阼階。見賈氏釋士冠禮。

案此條朱子大全集作房之戶。于房南壁亦當近東。士昏禮注。

曰北堂。在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間。隅間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間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凡八十四字。其語蒙濶不可通。概言房南壁之東偏。幾疑在序外直夾矣。若云房戶在序內之壁。近東偏則可耳。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禮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按特牲饋食禮記。尊兩壺于房中。西牖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北上。宗婦

在內賓之北。

案朱子大全集詁作內賓在宗婦之北。

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也。○

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中。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惟堂上有兩楹而已。楹之設。蓋于前楣之下。按鄉射禮曰。射自楹間。注曰。謂射于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物者。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卽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楣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間。則楹在楣之下也。○又按釋宮曰。梁上楹。謂之稅。稅。侏儒柱也。梁。楣也。

案爾雅案。楹謂之梁。其上楹謂之稅。又曰。楣謂之梁。案。梁乃左右縱者。楣乃前後橫者。雖同有梁之名。而

縱橫異。侏儒柱在案。梁上。以承棟。不得在楣。此引爾雅釋宮失其實。

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楣之下。又可知矣。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大夫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簠簋陳于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耳。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楣以南爲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堂南北之中。公當楣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按東楹之間。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按士喪禮注曰。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序。卽言東序西序。近階。卽言東階西階。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祝。浙米于堂。是也。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序之外。爲夾室。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于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于堂也。○又按公食禮。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特牲饋食禮。豆鑊鉶。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歟。

夾室之前。曰廂。

案儀禮作箱。古通用。

亦曰東堂。西堂。

觀禮記注曰。東廂、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性饋食禮注曰。東堂、西堂、東西夾之前。近南耳。賈氏曰。西堂卽西廂也。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廂。亦曰東堂。西廂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按書顧命。路寢有西夾。士喪禮。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經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廂矣。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按鄉射禮。射于庠序。而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儀。射于射宮。而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以其無夾與廂。故東序東直謂之東堂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按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曰。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也。賈氏釋燕禮曰。東面階。西面階。婦人之升東西階者。蓋東堂之階。其西堂則有西面階也。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儀。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堂西卽西堂下也。特性饋食禮。主婦視饋饔于西堂下。記曰。饋饔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按大射儀。執幕者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曰。坫在堂角。賈氏釋士喪禮曰。堂隅有坫。以土爲之。

案江永鄉黨圖攷曰。堂之四隅卽爲坫。非別有土爲之也。反坫以反爵崇坫以康圭乃是錫土爲之。

或謂堂隅爲坵也。

堂之側邊曰堂廉。

按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注曰：側邊曰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按鄉射禮衆弓倚於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

士冠禮注曰：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按士冠禮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地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按鄉射禮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媵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喪禮攢置于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知陰陽也。賈氏釋士昏禮曰：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按聘禮歸饗餼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中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列米在醢醢南而

當庭南北之中。則三分庭一。在北設碑。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也。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按。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見。而君大夫宮室隆殺之度。亦從可推矣。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霤。按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霤。將曲者。至門內霤。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至內霤。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于霤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當階內廉。辟堂塗也。西階之東廉。爲內廉。陪鼎在饗鼎之後設之。當西階內廉。以辟堂塗。

案朱子大全集無當階內廉四字。及西階之東以下二十六字。

則堂

塗在階廉之內矣。

案此句有訛舛。既云當西階內廉。以辟堂塗。則堂塗正直階。當云。則階內廉在堂塗之內矣。朱子大全集與此同誤。

○鄉飲酒禮注。三揖。又曰。將進。揖。當

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也。

中間屋爲門。門之中有闌。

案中間屋之間。朱子大全集誤刻門。

士冠禮曰。席于門中。闌西闕外。注曰。闌。櫺也。玉藻正義曰。闌。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櫺在地者。